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妍方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6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ax335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40101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35470255_1140101312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114年1月8日部法三字第11457810261號令有關
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人員之原職
改派高一官等任用，得追溯之生效日及得由新任首長追認
派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1月8日部法三字第1145781026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現職公務人員自114年1月8日起，應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，所任職務係跨列官等者，得原職改派高一官等，並溯自考試及格之日或訓練合格之次日生效。如遇有得追溯改派之生效日後，始發生任免權責機關或服務機關首長異動，復取得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證書者，得由新任首長追認改派並溯及生效，均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限制。
- 三、另銓敘部歷次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，自114年1月8日起停止適用。

電子文
文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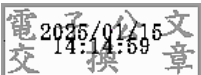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山特教 1140115



WXAA1146000455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 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